

# 逃漏稅捐罪與洗錢罪之交織：從國際潮流到我國實務與未來挑戰

馬承佑\*

## 壹、前言

近年我國洗錢防制法多次修正，洗錢行為定義與特定犯罪範圍均大幅擴張，使逃漏稅捐之犯罪與洗錢罪的連動更形緊密。在實務上，因逃漏稅捐所衍生的洗錢行為亦屢見不鮮，並產生了一定的爭議，成為審、檢、辯聚焦攻防之所在。本文茲先從法制面說明逃漏稅捐罪與洗錢罪的關聯，並回顧我國法院近年之判決而分析出三種整理常見案型，從而點出尚待解決之問題。基此，不僅針對涉及逃漏稅捐罪之洗錢罪給出迄今實務發展之總結，並對未來可能發展方向提出預期。

## 貳、逃漏稅捐之概說

減少稅捐負擔為納稅義務人之天性，為達到降低稅捐負擔或甚至無須繳稅，納稅義務人可能採取合法節稅、脫法避稅，或者違法逃漏稅捐等三種方式。其中，逃漏稅捐係屬刑事責任，在我國主要規定於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第42條違反代徵或扣繳義務罪及第43條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罪。其

中重要者乃第41條逃漏稅捐罪：「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第2項）」由此可知，逃漏稅捐罪乃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逃漏稅捐為其構成要件。最高法院更進一步闡釋：詐術，指以偽作真或欺罔隱瞞等積極之不正當作為，致稅捐稽徵機關陷於錯誤，而使其得以免納或少納應繳之稅款，以獲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之謂；且在主觀上也以行為人具有逃漏稅捐之犯罪故意為必要（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9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逃漏稅捐有別於稅捐規避（或稱避稅、租稅規避），蓋後者屬於脫法行為，指納稅義務人利用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對於私法上法形式之選擇可能性，從私經濟交易之正常觀點來看，欠缺合理之理由，而選擇通常所不使用之法形式，於結果上實現所意圖之經濟目的或經濟成果，但因不具備對應於通常

\* 本文作者係巖川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使用之法形式之課稅要件，因此減輕或排除稅捐負擔<sup>1</sup>。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即明訂：「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又因稅捐規避行為並不涉及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逃漏稅捐，與逃漏稅捐罪的刑事責任仍有不同，故同條第8項亦明定「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又，合法之節稅行為乃指納稅義務人利用稅捐法規所預定之方式，意圖減少稅捐負擔之行為<sup>2</sup>。析言之，納稅義務人在稅法明確允許範圍內，利用法定扣除額、投資抵減、優惠稅率等方式，公開透明地降低稅負，此為稅法明文鼓勵之納稅人合法權利，無涉於隱瞞事實或欺瞞稅捐稽徵機關，故亦與逃漏稅捐有別。

## 參、逃漏稅捐罪與洗錢罪之關聯

### 一、洗錢之概念

所謂「洗錢」(Money Laundering)係指行為人就特定犯罪所得，透過金融或其他交易

安排，掩飾或隱匿其來源、性質或去向，並進一步妨礙執法機關之追查，使其外觀上呈現為合法資金之行為。我國實務將洗錢行為之過程概分為三階段：其一，處置(placement)，將犯罪所得投入金融或交易體系；其二，多層化(layering)，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其三，整合(integration)，使資金以看似合法之形式回歸正常經濟活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25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是否存在「特定犯罪所得」以及行為人如何透過上開模式對此所得進行之隱匿、移轉或使用，乃洗錢罪成立判斷的核心。

又針對洗錢行為，因為其阻礙執法機關之追查影響甚鉅，故經過了數十年的立法發展，世界各國已不再將之視為其他犯罪行為之衍生或附屬行為，而更多的是將其單獨作為獨立之犯罪態樣，並立法規範之。各國立法例中，有將洗錢行為直接訂明於刑法典而成為刑法罪種之一者(如德國)，亦有如我國以特別法之洗錢防制法訂明洗錢罪責者(詳如後述)。

## 二、逃漏稅捐罪作為洗錢罪之前置犯罪

### (一) 國際立法潮流

既然洗錢行為是將不法所得處置、多層化及整合之行為，則何謂不法所得，乃取決於立法者於立法過程中將何種犯罪行為明訂為不法。換言之，立法技術上，須先將特定之犯罪類型列明為洗錢的「前置犯罪」(predicate

註1：陳清秀(2018)，《稅法總論》10版，第223頁，元照。

註2：陳清秀，同上註，第224頁。

offense)，並針對此等前置犯罪所產生之金錢或其他財產利益認定為不法所得，從而以刑事責任規範此不法所得之洗錢行為。

近20年來，全球反洗錢（Anti-Money Laundering, AML）與逃漏稅捐防治的國際立法潮流經歷了重大發展。這一潮流主要由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主導，反映出逃漏稅捐不僅單純地損害國家財政，更因為逃漏稅捐之行為往往伴隨著洗錢、賄賂、毒品交易、恐怖攻擊及組織犯罪等行為，因而為各國政府所重視，並攜手合作以杜絕之。這個立法潮流的核心邏輯為：先確保逃漏稅捐行為獲得刑事化（criminalisation），而非僅為行政罰對象；再將逃漏稅捐罪明確列為洗錢的前置犯罪，亦即確立針對逃漏稅捐產生不法所得之洗錢行為，將作為洗錢罪的處罰對象。藉此，各國始能於法有據地進行金流追蹤及國際合作。

傳統上，反洗錢行動所著眼的經典案例乃係針對非法交易衍生所得之洗錢行為。故在早期，FATF主要聚焦於傳統的前置犯罪，如毒品販運、詐欺與腐敗行為，更在911事件發生後著眼於打擊恐怖主義的融資行為。惟隨著世人對於稅務犯罪與不法行為間連結的認

識，於西元2012年，FATF修訂國際反洗錢標準，將稅務犯罪正式納入洗錢的前置犯罪範圍，藉此強化金融機構申報義務、風險導向方法及國際合作。如此可更有效追蹤、凍結非法資產，擴大前提罪行範圍，提升整體防制效能，特別針對腐敗與稅務相關洗錢<sup>3</sup>。

OECD在此潮流中亦扮演關鍵角色。於西元2017年，OECD發布首版《打擊稅務犯罪：十大全球原則》（Fighting Tax Crime: The Ten Global Principles），這是首份系統性指南，一共提出了十個原則。其中的第一原則，乃要求確保稅務犯罪刑事化（ensure tax offences are criminalised），涵蓋故意逃漏、虛開發票等行為，並建議設定適當刑罰門檻。第二至第六原則聚焦調查策略、資源配置與機構合作。而在第七原則中，即明確主張「將稅務犯罪列為洗錢前置犯罪」（make tax crimes a predicate offence for money laundering），以利用反洗錢機制（如各國政府針對金融犯罪偵查之權責部門）追查稅務金流<sup>4</sup>。這與FATF的意見呼應，亦即必須先將「逃漏稅捐」的行為刑事化，不得僅僅以行政罰處理之；再連結洗錢防制，形成雙層防線。

上開國際潮流影響深遠，不僅影響歐盟於西元2018年之第六反洗錢指令（Sixth Anti-Money Laundering Directive, (EU) 2018/1673）

註3：FATF (2012-2025),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FATF, Paris, France, [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html](http://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註4：關於OECD發布「打擊稅務犯罪：十大全球原則」（Fighting Tax Crime: The Ten Global Principles）所揭櫫一共10個原則以及其詳細內涵，參見OECD (2017), *Fighting Tax Crime: The Ten Global Principles*,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doi.org/10.1787/63530cd2-en>.

將稅務犯罪納入洗錢行為之前置犯罪<sup>5</sup>，也影響了我國後續一連串對於洗錢防制法的修正，持續至今。

## （二）我國近來之修法歷程

在國際的反洗錢立法浪潮下，近十年來我國之洗錢防制法亦迭有修正，以求更全面性地遏阻洗錢行為。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28日以前，洗錢防制法將洗錢行為區分為將自己犯罪所得加以漂白之「為自己洗錢」及明知是非法資金，卻仍為犯罪行為人漂白黑錢之「為他人洗錢」兩種犯罪態樣，且依其不同之犯罪態樣，分別規定不同之法定刑度。

惟考量洗錢行為對於阻撓偵查犯罪行為之重要性，傳統立法中將洗錢行為區分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之二分法，實無助於洗錢之追訴，且徒增實務事實認定及論罪科刑之困擾。故而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105年12月28日修正新法乃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sup>6</sup>。爾

後，更於113年7月31公布之現行法版本中，將該法第2條的洗錢行為擴張到「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在此定義下，可謂只要與犯罪所得有關隱匿、使用或交易行為，幾乎都會落入洗錢防制法的規範範圍。

又關於前置犯罪之門檻，我國洗錢防制法在105年12月28日修正前之第3條除列舉特定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之犯罪，及部分犯罪如刑法業務侵占、詐欺取財等罪犯罪所得金額須在500萬元以上者外，限定於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犯罪」。因此，洗錢行為必須以犯上述之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犯罪客體，始能成立洗錢罪，此毋寧有過度限縮洗錢犯罪成立之可能，亦模糊前置犯罪僅在對於不法金流進行不法原因之聯結而已，造成洗錢犯罪成立

註5：該指令第2條第(1)款第(q)目將「根據各國法律規定，與直接稅和間接稅有關之稅捐犯罪」(tax crimes relating to direct and indirect taxes, as laid down in national law)列為前置犯罪。而該指令前言便特別強調「根據修訂後的FATF建議，與直接稅和間接稅相關的稅捐犯罪應納入犯罪活動的定義範圍。鑑於各成員國不同的稅捐犯罪可能構成本指令所述制裁措施所規定的犯罪活動，各國法律對稅捐犯罪的定義可能存在差異。然而，本指令的目的並非統一各國法律中對稅捐犯罪的定義。」

(原文：Tax crimes relating to direct and indirect taxes should be covered by the definition of criminal activity, in line with the revised FATF Recommendations. Given that different tax crimes in each Member State can constitute a criminal activity punishable by the sanctions referred to in this Directive, the definitions of tax crimes might diverge in national law. The aim of this Directive, however, is not to harmonise the definitions of tax crimes in national law.) 故縱然歐盟各會員國在稅捐犯罪的立法或有落差，但將稅捐犯罪作為洗錢防制的前置犯罪仍是共同目標。參見 Directive (EU) 2018/167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October 2018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by criminal law.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18/1673/oj/eng>.

註6：徐昌錦（2017），〈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解析與評釋—從刑事審判之角度出發〉，《司法周刊》，第1851期（司法文選別冊），第1-25頁。

門檻過高，洗錢犯罪難以追訴<sup>7</sup>。

故在105年12月28日修正版本中，就其中採取門檻式規範者，明定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將「重大犯罪」之用語，修正為「特定犯罪」；另增列未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涵括之違反商標法等罪，且刪除有關犯罪所得金額須在500萬元以上者，始得列入前置犯罪之限制規定，以提高洗錢犯罪追訴之可能性。爾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之現行洗錢防制法中，其第3條之特定犯罪更加入了諸如違反商業會計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等刑事犯罪在內。

### （三）現行之狀況

總結而言，在現行之洗錢防制法中，洗錢罪之相關刑事責任包含：

- 一般洗錢罪（第19條），針對洗錢行為之一般處罰。
- 特殊洗錢罪（第20條），如無合理來源而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不實開立帳戶等。
- 收集帳戶罪（第21條），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並以特定方式為之者。
- 交付帳戶罪（第22條），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等。

即便我國洗錢防制法於近來進行大幅度之變動，但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2條及第43

條第1項、第2項之逃漏稅捐相關罪責一直屬洗錢防制法的前置犯罪。故知在我國法下：將逃漏稅捐罪所生之不法所得進行洗錢行為者，即該當洗錢罪之要件。此不僅看出逃漏稅捐罪與洗錢罪間之重要關聯，亦可見我國與FATF、OECD等國際組織建議一致之作法，於確定逃漏稅捐刑事化之餘，更明確的將稅務犯罪界定為洗錢行為之前置犯罪，其立法政策之軌跡與態度十分明確。

## 肆、我國之實務案例

因為逃漏稅捐衍生的洗錢行為，我國亦屬多有，並已累積許多案例。其中，可先發現行為人所逃漏之稅捐大多屬所得稅及營業稅，蓋此二種稅捐皆高度仰賴納稅義務人自行報繳之協力義務，留給納稅義務人施以詐術的機會也最多。又揆諸歷來我國法院判決可知，在這一類型的案件中，其犯罪所得往往不僅來自於逃漏稅捐罪之本身，毋寧更涉及其他犯罪行為，蓋犯罪行為人多係進行細密複雜之交易安排，一方面逃漏稅捐、獲取無須繳納稅負之利益，另一方面也經營非法交易而攫取金錢上利益。此也與國際上反洗錢行動所著眼之經典案例若合符節。

### 一、逃漏所得稅衍生之洗錢罪

行為人甲係我國一間生產知名沙茶醬之A公司總經理，其透過在A公司之外設立諸多境外紙上公司，並為這些境外紙上公司開立OBU帳

註7：徐昌錦，前揭註5。

戶之方式，刻意迴避所得稅法第3條第1項、第2項關於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從而獲取利益。析言之，行為人甲之手法乃將A公司銷往海外客戶產品改由境外紙上公司開立發票予海外客戶，而台灣A公司則改開立較低金額的發票予境外紙上公司，這樣一來，遂能將大多數營收保留於境外紙上公司，藉以降低台灣A公司需要繳納之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在此過程中，行為人甲亦同時未誠實揭露台灣A公司與這些境外紙上公司之關係，甚至遭查獲有將部分貨款侵入於己之行為。從而，法院認定行為人甲的各種行為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刑法業務侵占罪等，另外也針對行為人甲涉及將境外帳戶侵占入己之行為，已使資金查核出現斷點，並使用親屬帳戶隱匿犯罪所得，以規避檢警查緝，而有掩飾、隱匿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從而亦該當一般洗錢罪（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9號刑事判決）。

上述案件所顯現的交易安排模式，毋寧可謂典型的利潤轉移（profit shifting）行為，即納稅義務人透過境外稅率較低、我國稅捐稽徵機關難以追查的特性，選擇將大多數利潤停留在境外紙上公司（例如由境外紙上公司開立發票予客戶、將利潤實現於境外紙上公司），而僅保留較少的利潤在境內公司，讓我國的稽徵機關一時難以察覺異狀，而無法察覺到其稅捐收入已遭損害。一般來說，跨國企業是這類交易安排的佼佼者，蓋跨國企

業能在集團內設立於不同國家的關係企業間，於進行商品、服務、無形資產、資金等交易時，自行安排、約定價格或利潤的分配方式，從而達到稅負最佳化的結果，這也就是所謂的「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

移轉訂價一般被認為是稅捐規避行為，在我國稅制下，會依所得稅法第43-1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進行調整<sup>8</sup>。但在上述案件的情況，由於行為人甲自始未揭露境外紙上公司與台灣A公司間之關係，亦未依法申報此等關係人交易，故經法院認定無移轉訂價適用之餘地，乃落入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罪之範圍。

此種交易安排所生的營收，諸如客戶支付之貨款，自然也不可能「光明正大」地由境外紙上公司回流至台灣A公司帳上，故行為人甲透過其個人、親屬之帳戶分散所得，最後化整為零回流境內的方式，即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也因此被法院論以一般洗錢罪。

## 二、逃漏營業稅衍生之洗錢罪

在所得稅以外，營業稅的逃漏及衍生的洗錢行為，亦為實務上所常見之態樣。在一個案中，行為人乙開設B公司經營視訊交友直播網站事業，並吸收會員於該網站以「線上刷卡」、「WebATM購點」、「便利商店便利購」、「ATM虛擬帳號轉帳」等多種方式購買點數，會員即能以此點數消費、與視訊直播進行聊天互動等。行為人乙為了避免開立

註8：封昌宏，〈【法律】利用境外紙上公司逃漏稅之刑事責任〉，2018年5月10日，  
<https://www.angie.com.tw/accounting/cross/post.aspx?ipost=2479>（最後瀏覽日：2025/12/31）。

統一發票及繳納高額營業稅，遂將視訊交友直播網站所販賣點數之收入透過其他公司收取及開立發票（其他公司並無提供勞務或服務），爾後，再將該收入透過匯款、支付現金或代付經紀款之方式回流至B公司。藉此種交易安排，行為人乙遂能將B公司之營收轉嫁至其他公司，並藉以逃漏B公司應納之營業稅；同時，其他公司透過購買大量之電信儲值卡取得進項稅額，並再轉賣予幾均不要求開立發票之外籍勞工以扣抵銷項稅額，也能達到亦無須繳納營業稅之效果。針對上開行為，法院對行為人乙論以逃漏稅捐罪、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等。（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

上述案例中，行為人乙明知開立發票在營業稅徵收上的重要性，遂刻意透過分散開立發票主體之方式，讓實際提供服務之B公司不開發票、銷項稅額隨之大幅減少；另一方面又透過轉賣電信儲值卡的方式讓其他人頭公司取得大量進項稅額，而賣出電信儲值卡時又不開立發票，因而無銷項稅額。此兩相配合之下，遂能獲致逃漏營業稅之不法利益結果。在這種安排下，逃漏營業稅之所得自然也必須偷偷摸摸地經過人頭公司負責人分別以匯款、現金交付或代付經紀款之方式化整為零，最後回流B公司，如此才能掩飾逃漏營業稅犯罪所得之實際流向，而此種行為自然也構成洗錢的定義，因而被論處洗錢罪。

### 三、逃漏稅捐與交付帳戶之幫助洗錢罪

前述兩種逃漏所得稅或營業稅犯罪所產生之洗錢行為，毋寧可謂係典型案例，蓋無論是教科書的舉例、國際立法潮流，抑或近年國內文獻討論所著重者，皆著重於前述二種案型。但在我國實務上，與逃漏稅捐罪有關而涉犯洗錢防制法之犯罪行為中，最為大宗者，其實應是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於逃漏稅捐之情形。據本文不完全統計，歷來法院判決中有七成以上都是這一類案型，實遠遠多於前述的兩種典型案例。

誠如吾人所知，我國民眾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於犯罪之案件所在多有，人頭帳戶之氾濫已成為近年來最顯著之問題，亦為各政府機關重點防堵之對象<sup>9</sup>。又，因人頭帳戶產生之詐欺案件量已高居不下，並使院檢疲於奔命、不堪負荷。絕大多數民眾提供帳戶之理由，或因迫於生計，或因為友情、感情詐騙而提供帳戶，或因遭到暴力脅迫，不一而足；另一方面我國民眾又對於此種提供帳戶之作法警覺不足，認為將帳戶借別人一用無傷大雅，致使提供帳戶予他人之案件層出不絕、難以禁絕。一般而言，提供帳戶之行為在舊法下多被論以幫助犯，如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獲取錢財，便會被論以刑法幫助詐欺罪。

而在近年洗錢防制法的積極修法下，立法者先於112年5月19日修正洗錢防制法而新增第15條之1收集帳戶罪、第15條之2交付帳戶罪，將收受及提供帳戶之行為皆單獨列為獨

註9：孔德廉，〈人頭帳戶氾濫，打詐國家隊怎麼加快部會和企業合作、從源頭「阻詐」？〉，2023年3月16日，  
<https://www.twreporter.org/a/human-trafficking-scam-gangs-and-violence-policy>（最後瀏覽日：2025/12/31）。

立的犯罪態樣。尤在交付帳戶罪之立法理由即明言：「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便明確地反映了交付帳戶行為之猖獗以及過往論罪之困難，故有特別立法之必要。在113年7月31日所公布之現行洗錢防制法中，亦維持收集帳戶罪（第21條）及之交付帳戶罪（第22條）之規定。

實務上常見的一種案件類型，係行為人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使他人能以此帳戶隱瞞公司營收來源及去向，行為人因而被論以幫助逃漏稅捐罪。舉一案例解釋：行為人丙受雇於C公司，並受C公司之負責人借用其帳戶進行線上遊戲幣買賣，藉此，C公司便能隱瞞營收來源及去向，更能夠以欺瞞之不正當方式躲避國稅局就所得稅之查知及核課以獲取財產上不法利益。法院遂認定行為人丙提供帳戶供他人自由處分方式，於資金層層轉匯、存款、提款之過程中，得以隱匿資金來源及實質受益人，並使資金去向難以追查，從而幫助他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來源、去向、所在，乃涉犯幫助實施一般洗錢罪、特殊洗錢罪等。（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144號刑事判決）

在另外一種案中，被借用的帳戶未必實

際上用於逃漏稅捐，但行為人抗辯將帳戶借出時不知逃漏稅為犯罪行為，因此主觀上無幫助故意等語。舉例言之，行為人丁將其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透過手機通訊軟體LINE告知身份不詳之行騙者。嗣該行騙者取得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行為人丁之帳戶內，並旋即遭行騙者提領或轉出殆盡，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又行騙者在說服行為人丁提供帳戶之過程中，係以其公司需要帳戶分散資金、節稅的名義為之，行為人丁遂辯稱不知此係犯罪行為。此辯解並不被法院所採，蓋法院認定倘若行騙者為合法的公司，不會使用不正常的方式規避稅賦，故行為人丁仍得預見行騙者之行為係屬非法，其主觀上仍有幫助行騙者逃漏稅捐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而有為他人逃漏稅捐之不確定故意。又逃漏稅捐罪為洗錢防制法所定之特定犯罪，是行為人丁提供帳戶之行為確屬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等。（參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5號刑事判決）

甚或，行為人雖辯稱係受明確告知借用帳戶之目的係用於合法「節稅」，故不知帳戶會被用於違法行為等語，過往法院亦多不採信此種抗辯。例如：行為人戊稱詐騙集團自稱為知名企業，而該知名企業有「節稅」需求需要帳戶，故行為人戊才以為這樣確實可以幫對方節稅、故無不法意圖等語。法院認該知名企業係正當經營之大型公司，沒有不正蒐集他人帳戶並利用以詐術逃漏稅捐之可

能，且行為人戊大可直接去電知名企業詢問該集團下屬公司是否果有對外蒐集他人帳戶以節稅之情事，然其竟捨此不為。又從另一角度設想，若行為人戊相信知名企業有對外蒐集他人帳戶之情事，行為人戊既明知此知名企業欲以詐術逃漏稅捐之意圖，竟仍為貪圖厚利而出租帳戶，則行為人戊自己對於其帳戶將被利用為以詐術逃漏稅捐之犯罪工具，顯已知之甚明，故行為人戊對於自己之帳戶將被正當使用本無任何期待，則對方用之為詐欺社會大眾及洗錢之工具，行為人亦同須擔負幫助之罪責。（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606號刑事判決）

基於前二案例，可以看出在實務上，詐騙集團為了取得人頭帳戶，除了常見的友情、愛情詐騙之外，亦會以「分散資金」、「節稅」之名義說服帳戶持有者出借帳戶。縱使被告在審判過程中抗辯不知悉此為非法，法院多也不採信此種抗辯，而直接認定有幫助逃漏稅捐、幫助洗錢之故意。隨著新法上路，收集帳戶罪與交付帳戶罪皆獨立成罪，則被告若抗辯借用帳戶予他人逃漏稅捐、或誤信他人需要帳戶係用作合法節稅等理由，屬於洗錢防制法第22條但書所謂之「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進而不構成交付帳戶罪，恐亦有難度。

## 伍、尚待解決之爭議

針對逃漏稅捐所產生的洗錢行為，雖法制上已漸臻完善，過去數年間在我國各級法院

亦已累積一定案量，並產生穩定見解。但仍有部分尚在發生中或未來發生的挑戰或技術上尚待克服之議題，仍值關心。

### 一、辨明合法節稅、脫法避稅與違法逃漏稅捐之必要

有如前述，過往實務上以行為人應可預見逃漏稅捐屬違法行為，從而被認定有幫助洗錢故意之案件層出不窮，亦可認定為當今法院之穩定見解。

然而，若細究行為人在提供帳戶之當下，究竟是基於幫忙他人合法「節稅」、脫法「避稅/稅捐規避」，或是違法「逃漏稅捐」，實決定了行為人主觀上究竟有無不確定故意，從而影響洗錢罪責之構成。畢竟，減少稅負的作為並非全部都應該被評價為違法逃漏稅捐，屬於合法節稅或脫法稅捐規避之情況亦非不可想像。但以目前法院絕大多數的論理，往往僅簡單地認定被告應能認知對方為詐騙集團、其使用「節稅」話術實際上仍為逃漏稅捐等，不免仍有論理上失之過簡之情形。

惟近來，似有部分法院判決意識到不能機械性地將提供帳戶予他人節稅之行為皆論以主觀上得預見為逃漏稅捐而予以論罪，毋寧尚需探知究竟其出借帳戶時是否已認知到將進行違法逃漏稅捐行為，或可能只是合法節稅、脫法稅捐規避行為。如在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27號刑事判決中，檢察官原針對行為人已於網路交友，相信網友稱其金融帳戶被凍結、需要借用金融帳戶來逃稅等理由，實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

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等理由，故認該行為人涉犯刑法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洗錢罪嫌起訴。

惟歷經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審理後，皆為無罪判決，高等法院於判決中更強調：「按納稅義務人出於降低應納稅額之考量，恆常以各種經濟上或法律上之方法，迂迴曲折地使特定交易關係不至於合致稅捐構成要件，其中合乎稅法立法之本旨者，乃稅法秩序所容許之合法行為，謂之為節稅，至若對於交易活動之內容未有隱瞞，僅係透過私法上所被賦予之選擇權利或形成空間，做出不合稅法目的之選擇，以規避原本可能發生之稅捐負擔，此即學理上所稱之租稅規避，亦稱避稅，乃法外之投機行為，界乎於合法與違法之間。而納稅義務人故意隱藏其經濟活動之利益或故意增加其交易成本之負擔，以圖達到減輕稅捐負擔目的之行為，則為逃漏稅捐。逃漏稅捐係不法行為，其中故意隱藏交易之事實，構成可罰之漏稅，但若係使用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以逃漏稅捐，則為逃稅。前者屬於違反誠實義務之違章行為，後者含有詐欺惡性，為刑事上可罰性之行為，故在稅法上科以刑事責任，此即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之所由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必具有與積極之詐術同一型態，始與立法之本旨符合，如僅屬單純的不作為，而別無逃漏稅捐之積極行為，即不能認與詐術漏稅之違法特性同視，不能遽

論以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3號判決意旨參照）。」先強調了合法節稅、脫法避稅及違法逃漏稅捐三者之區別。

在區別了三個不同的法律概念後，高等法院進一步於該判決中論證：「避稅、漏稅與逃稅，定義各有不同，行政不法或刑事不法亦因行為屬漏稅或逃稅而異，故意隱而不報僅屬漏稅，故意使用詐術或相當於詐術之不正方式逃漏稅捐，方屬逃稅，此等概念對於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從業人員或已有相當社會歷練之人或屬容易區辨、涇渭分明；然被告交付帳戶給曾冠捷時年僅20歲，並非擁有豐富社會歷練之人，又非法律或會計專業人士，自難正確分辨避稅與逃漏稅在概念上之差異，其所稱逃稅是否專指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不法逃稅行為，抑或為合法之避稅、行政不法之漏稅，不得而知，尤其卷內缺乏曾冠捷在借用帳戶前已將個人或公司逃稅之具體運作方式告知被告，或已告知被告欲將個人或公司逃稅之不法所得存入其帳戶以規避稅捐稽徵機關查知等證據，既無證據佐證被告上揭不利於己之供述，不能僅因被告一度供稱借用帳戶給曾冠捷之目的在供逃稅乙節，遽認被告明知或預見帳戶將被用於收受犯罪所得。」從而認定無法證明該行為人確有幫助犯罪之故意，並對該行為人維持無罪判決。

類似見解，亦可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97號刑事判決：「惟基於不自證自（無）罪原則，被告並無義務提出任何證據自證己（無）罪。且究係合法節稅或違法逃漏稅捐，並非一般人所能知曉理解，原判決

以上訴人已預見逃漏稅捐即屬不法所得，遽認上訴人即能預見詐欺犯行而主觀上有犯罪故意，尚嫌速斷。」

細繹上開判決，法院乃以被告未明確知悉其借用之帳戶究竟是用於不法逃稅抑或合法避稅，從而認不得遽以推論被告有幫助洗錢之故意等。此判決不同於大多數法院僅簡單、機械性地認定被告提供帳戶供他人「分散資金」、「節稅」就得預見逃漏稅捐不法，而在論理上更為細緻地區分不同合法與非法情形，本文敬表認同。

再基此推論下去，由於僅有逃漏稅捐罪屬於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而合法節稅及脫法避稅皆不屬之；且洗錢罪的成立也不以逃漏稅捐罪已經發生為必要，則被告的行為在主觀上究竟係為了合法節稅、脫法避稅，或者應評價為逃漏稅捐之故意，未來恐將成為審判攻防過程中所著眼者。

如在前述知名沙茶醬A公司及行為人甲的洗錢犯罪案例中，辯方即抗辯將大多數營收保留於境外紙上公司、降低台灣原公司需要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作法，應屬稅捐規避中之移轉訂價行為，既不構成逃漏稅捐罪，亦無洗錢罪之問題。法院最終係以行為人甲未依移轉訂價相關法規揭露關係人交易，而認定行為人之作法仍屬逃漏稅捐，並非僅屬移轉訂價。但，倘若在其他規範密度較為不足的稅捐規避行為中，如何界定納稅義務人的揭露程度、申報完整程度，即恐生爭議。又在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罪型態中，吾

人亦可預見被告將大量地抗辯其無法辨認合法節稅、脫法避稅、違法逃漏稅捐三個法律概念之不同，故不應逕認提供帳戶本身就是對逃漏稅捐有認識。或者，被告亦可能提出與犯罪集團之對話，顯示犯罪集團明確告以借用帳戶係用於合法節稅，故辯護稱其無主觀犯意，甚或抗辯合法避稅屬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從而證立其提供帳戶之正當理由等。此皆有可能成為未來刑事偵查時必須確認的重要事實，更將成為訴訟中所爭辯之核心。

## 二、逃漏外國稅捐行為之不法所得是否為我國洗錢罪所及？

另一潛在的議題係：如果行為人逃漏的是外國稅捐，則是否也有我國洗錢罪的適用？

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7項將逃漏稅捐罪列為特定犯罪的立法模式，係直接言明以「我國」的稅捐稽徵法41條第1項、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第2項之罪為限。又，逃漏稅捐係侵害國家法益，蓋稅捐屬國家之財政收入，逃稅行為就如竊取國家的財產一般<sup>10</sup>。因此，我國稅捐稽徵法所著眼者，也應當是針對侵害「我國」財政收入、稅收法益的犯罪行為進行制裁。故在文義上，似僅有逃漏我國稅捐的行為，才會該當我國稅捐稽徵法的逃漏稅捐行為，其所生之犯罪所得也才會有我國洗錢防制法的適用。

然而，在如今全球金融體系緊密連結、資本流通自由的背景下，行為人將逃漏稅捐

註10：封昌宏，〈稅捐稽徵法的刑事責任探討〉，2019年7月29日，

<https://www.angle.com.tw/accounting/cross/post.aspx?ipost=3776>（最後瀏覽日：2025/12/31）。

(無論我國或外國稅捐)所生的不法所得流經我國,或甚至直接把我國當作逃漏外國稅捐行為之重要據點,也非不可想像。舉例言之,犯罪行為人在境外進行違法行為,並將台灣做為將資金處置、多層化及整合過程中的一環,則該違法行為所生之金錢亦可能構成違反他國逃漏稅捐的不法所得。於此情況,我國洗錢防制法是否有適用餘地,即可能產生爭議。

我國司法實務似尚未有類似案件出現,故未來實務如何發展,仍值留意。若僅單就法條文義解釋來看,似乎我國洗錢防制法只針對違反我國稅捐稽徵法的不法所得始有適用。但這與全球立法趨勢強調透過各國政府之合作,積極應對洗錢行為的共同目標尚有扞格。倘若台灣在這之中成為破口,對於無關於逃漏我國稅捐行為產生的犯罪所得就採取不予理會之態度,不僅可能使台灣成為洗錢天堂,也將使我國致力於防制洗錢、提升國際形象之努力付之一炬。

參照外國立法例,對於逃漏外國稅捐之洗錢行為,在一定條件下也納入內國的洗錢防制法適用範圍。以德國刑法典第261條洗錢罪之規定為例,該國目前已不採列舉前置犯罪之立法模式,而是針對所有不法行為產生之不法所得皆列為洗錢罪之對象。且,根據德國刑法典第261條第9項之規定,源自於境外

犯罪產生之所得,可以等同於在德國犯罪所生的犯罪所得,因而適用德國洗錢罪,但必須:(1)該行為在德國刑法下也屬犯罪,及(2)該行為在犯案地亦為犯罪。因此,縱使在逃漏外國稅捐的情況,只要該行為在德國法及外國法同時皆可構成犯罪,即便犯罪發生在境外,其洗錢行為亦有可能成為德國刑法洗錢罪之處罰對象<sup>11</sup>。在此立法模式中,可以避免如我國洗錢防制法存在的潛在法律解釋爭議,亦賦予該國執法機關更有效地阻卻外國犯罪所衍生之洗錢行為,瑞士法亦有類似之立法<sup>12</sup>,均值我國參考。

## 陸、結論與展望

洗錢防制法在近來的多次翻修下,不斷的擴大前置犯罪之範圍,並完善對於洗錢行為的定義。在近年來的案件中,也越來越可以看出司法實務面對逃漏稅捐罪所生不法所得時,如何適用洗錢防制法之做法。因此,從事前預防的角度來看,對於有心進行激進稅捐規劃者,無論係律師、會計師或財務人員,其需要考量的已不單只是會否踩到逃漏稅捐罪的紅線,更應注意隨之而來的資金流動是否涉及將不法所得隱匿、移轉、交易之情況,從而另外被認定涉犯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罪責。

註11: Dirk Seiler, Daisy Hullmeine, ICLG, <https://iclg.com/practice-areas/anti-money-laundering-laws-and-regulations/germany> (last visited 2025/12/19).

註12: *Tax Fraud as Predicate Offense to Money Laundering in Switzerland*, PESTALOZZI ATTORNEY'S AT LAW, <https://pestalozzilaw.com/en/insights/news/legal-insights/tax-fraud-predicate-offense-money-laundering-switzerland/> (last visited 2025/12/19).

又觀諸迄今為止實際發生的案例（包括逃漏稅捐而生之洗錢案型，及交付帳戶之類型），多數被告的辯護方向無非：

- 爭執行為本身屬於合法節稅、脫法避稅，而非違法之逃漏稅捐罪。
- 爭執行為人主觀不知行為屬違法逃漏稅捐。

在這個答辯方向下，吾人不難看出在未來的法院審理過程中，區辨被告主觀意圖是否認識違法逃漏稅捐、或者客觀行為究屬合法節稅、脫法避稅或違法逃漏稅捐等，將會成為爭辯之主要焦點。尤在交付帳戶類型之案件中，以往雖然絕大多數法院會直接以行為人應有能力預見交付帳戶將被用於違法行為，故論以幫助洗錢罪。但如前文所述，在近來的幾則判決中，已可看出法院逐漸重視合法節稅、脫法避稅或違法逃漏稅捐等概念之區辨，並要求應先辨明被告有違法逃漏稅捐

之認識後，始能決定是否論以幫助洗錢罪責。也因此，吾人實可展望，在未來大量的交付帳戶案件中，辯方之辯護策略將更著重於抗辯被告無法區辨上開三種稅法上概念，或者提供帳戶的目的僅係為了合法節稅或脫法避稅而來。而在檢察官角度，在罪證蒐集上更需詳細指出行為人知悉或可得知悉逃漏稅捐之證據，始能盡其舉證責任。吾人亦得期待法院將更細緻地論證是否確有違法逃漏稅捐之構成，始能正確論以洗錢防制法之罪責。

最後，無論在國際潮流或我國的立法潮流下，對於洗錢行為（尤其是涉及跨國資金流動的洗錢行為）的防杜勢必越來越積極，倘無意外，這一勢頭也將持續下去。另針對具有我國特色、且案量壓垮院檢的交付帳戶行為，目前也無案件減少之趨勢，勢必仍為法律實務工作者聚焦所在，究竟未來實務見解會如何發展，亦值觀察。